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司調字第1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永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志誠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徵收聲請費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就與相對人陳志成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聲請調解，聲請人未繳納調解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日以115年度岡司補字第14號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3日送達，惟其逾期仍未補正，此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。是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許智婷